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市监发〔2024〕18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局）：

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原则，现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辽宁省市场监管“一基准四清单”有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5.《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6.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4版)
- 7.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4版)



(此件公开发布)

